



中国通史

第四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 编 王明友 宗玉梅

王启轩



中州古籍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 编 王明友 宗玉梅

王启轩

中州古籍出版社

王有录主编《中国通史》

第四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史

主编 王明友 宗玉梅

王启轩

责任编辑 月 昕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郑州市农业路73号)

河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河南省中牟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大32开本 11印张 270千字

1994年4月第1版 1994年12月第2次印刷

印数 5001—7000册

ISBN7-5348-0249-0/K·43 定价:11.00元

序

本书是《中国通史》第四卷，记述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1987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历史。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以马克思主义史学理论为指导，贯彻《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阐述一些基本历史史实，并尽量吸收近年来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史研究的最新成果，对某些问题也提出了我们自己的一些看法，但由于水平所限，粗陋和错误之处，尚请史学界同仁及广大读者斧正。

本书编者具体分工如下：

- 第一章 王明友
- 第二章 宗玉梅
- 第三章 王启轩
- 第四章 周新国

王有录谨识
一九九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1)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1)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4)
第二节 人民民主专政的巩固,国民经济的恢复	(13)
一、建国初期的形势和任务	(13)
二、继续完成民主革命遗留的任务	(15)
三、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	(20)
四、抗美援朝,镇压反革命,“三反”、“五反”运动	(27)
五、国民经济恢复任务的完成	(43)
第三节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46)
一、中国共产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提出和第一个五年 计划的制定	(46)
二、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 制定	(51)
三、农业、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55)
四、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61)
五、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	(66)
第四节 军队建设的成就和外交战线的胜利	(69)
一、人民解放军的正规化建设	(69)
二、建国初期外交政策的胜利	(72)
第五节 文化教育事业和发展	(80)

一、知识分子的思想改造,关于知识分子问题会议的召开	(80)
二、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的发展.....	(85)
三、文化思想战线的批判运动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 方针的提出.....	(91)
第二章 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探索	(97)
第一节 探索社会主义建设的正确道路	(97)
一、中国共产党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	(97)
二、毛泽东《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的讲话	(105)
三、中国共产党的整风和反右派斗争	(110)
第二节 中国共产党在经济建设上的失误和纠正“左”倾 错误中的曲折	(118)
一、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118)
二、中共中央对“左”倾错误的若干纠正	(128)
三、庐山会议和“反右倾”斗争	(136)
第三节 国民经济的调整、恢复和发展	(144)
一、“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方针的制定.....	(144)
二、国民经济的全面调整	(150)
三、中共八届十中全会和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58)
四、国民经济调整任务的胜利完成	(164)
第四节 军事与外交	(170)
一、军事战线上的胜利	(170)
二、中苏关系	(178)
三、对外关系的新发展	(180)
第五节 文化教育和科技事业	(182)
一、文化教育科技事业的成就	(182)

二、思想文化领域“左”倾错误的发展	(185)
第三章 “文化大革命”	(189)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全国大动乱	(189)
一、“文化大革命”的全面发动	(189)
二、全国大动乱	(194)
三、中共八届十二中全会和第九次全国代表大会	(201)
第二节 林彪反革命集团的灭亡	(203)
一、林彪反革命集团抢班夺权阴谋被揭露	(203)
二、林彪反革命集团策动反革命政变被粉碎	(206)
三、周恩来主持中央日常工作,中国共产党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	(211)
第三节 江青反革命集团篡党夺权阴谋被粉碎,“文化大革命”结束	(218)
一、“批林批孔”运动,“四人帮”组阁阴谋被挫败	(218)
二、邓小平主持中央日常工作,各条战线的整顿	(221)
三、“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天安门事件	(223)
四、毛泽东逝世,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结束	(227)
第四节 动乱中的经济与文化	(230)
一、动乱中的国民经济	(230)
二、文化教育事业的严重破坏	(242)
三、科技事业的艰难发展	(248)
第五节 人民解放军保卫边疆的战斗,对外关系的新局面	(251)
一、人民解放军保卫边疆的战斗	(251)
二、对外关系的新局面	(252)
第四章 开创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	(256)
第一节 党的工作在徘徊中前进	(256)

一、“两个凡是”的提出	(256)
二、中国共产党的第十一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五届 人大一次会议	(259)
三、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263)
四、国民经济的初步恢复	(265)
第二节 伟大的历史转折	(266)
一、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	(266)
二、各条战线的拨乱反正	(269)
三、中国共产党十一届六中全会	(275)
四、中国共产党第十二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六届人大 一次会议	(279)
第三节 全面开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新局面	(283)
一、改革开放,发展经济	(283)
二、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健全社会主义民主与 法制	(289)
三、“一国两制”的构想,统一战线工作的新发展	(294)
四、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七届人大 一次会议	(305)
第四节 国防建设和外交关系	(309)
一、对越自卫反击战	(309)
二、国防建设和军队改革	(311)
三、对外关系的新发展	(314)
第五节 教育科技文化事业的发展	(319)
一、教育体制的改革和教育事业的发展	(319)
二、科技体制的改革和科技事业的发展	(324)
三、文化事业的发展	(328)

第一章 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49年10月~1956年9月)

第一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是在资产阶级旧民主主义革命基础之上,由中国工人阶级接过了革命领导权,在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下,开始发生并发展起来的。1919年的五四运动,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中国革命进入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全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经历了国共合作的北伐战争、土地革命战争、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四个历史时期的艰苦卓绝的斗争,终于在1949年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在全国的伟大胜利。

抗日战争后,中国又面临着光明与黑暗两种前途的选择。一方面,以国民党反动派为代表的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美帝国主义的支持下,企图独占抗战的胜利成果,重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在全国的独裁统治,把中国继续禁锢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里;另一方面,中国共产党代表着中华民族和全国人民的利益,坚决反对国民党的一党独裁政策,极力争取中华民族的真正独立和全国人民的自由解放的实现,建立一个独立、民主、富强的新民主主义的新中国,因此,战后的中国,中国人民同美帝国主义支持的国民党反

动派的矛盾上升为主要矛盾。国共两党关于民主与独裁，和平与内战的斗争，正是这种矛盾尖锐斗争的集中表现。

为了争取国内的和平与民主，中国共产党及时制定和采取了以革命的两手反对反革命的两手的方针和措施。一方面，尽一切可能争取国内的和平，力争在和平条件下，实现中国的社会改革和进步。1945年8月，毛泽东接受了蒋介石的邀请，率中共代表团赴重庆同国民党谈判。10月10日，国共双方签定会谈纪要，迫使国民党在表面上承认了和平团结的建国方针和人民的一些民主权利，并争取到1946年1月国共双方停战命令的发布和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另一方面，鉴于国民党坚持内战和独裁的政策，中国共产党也作好了自卫战争的必要准备。抽调了大批干部、军队进军东北，建立了巩固的东北根据地；在各解放区广泛开展了练兵、减租和生产运动；并在1946年5月4日发布了《关于清算减租及土地问题的指示》，以改变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代替抗日战争时期的减租减息政策，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踊跃参军保卫解放区的革命积极性。

1946年6月，国民党反动派公然撕毁停战协议，对中原解放区发动大举进攻，全面内战爆发。这是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史上光明与黑暗的最后大搏斗，其规模与艰巨程度都是空前的。战争初期，国民党反动派在军事力量和经济力量方面都占据着暂时的优势。对各解放区发动了疯狂的“全面进攻”，妄图一举消灭人民军队和解放区。国民党在全面进攻损兵折将而告失败后，又转为对陕甘宁和山东解放区实行“重点进攻”。从1946年6月至1947年6月，各解放区人民军队互相配合，以少胜多。在积极防御方针指导下，主动撤离一些地方，收缩集中兵力以大量歼灭敌人的有生力量。经过一年的作战，人民解放军歼灭国民党正规军97.5个旅，连同非正规军共计112万人。彻底粉碎了敌人的全面进攻和重点进攻。

人民解放军仅经过一年的作战，就扭转了战争的车轮。由于敌我力量对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人民解放军很快由战略防御转入战略进攻。1947年7月到9月，晋冀鲁豫野战军和华东野战军的三支主力大军，分别由鲁西南和晋西南强渡黄河向南进攻直达长江。在此前后，其它解放区战场的人民军队，也相继转入进攻。人民解放军逐渐取得全面战局的主动权，中国革命历史进入一个空前发展的时期。1947年10月10日中国人民解放军总部发表宣言，庄严地发出了“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口号。吹响了夺取新民主主义革命伟大胜利的进军号角。

在1947年7月至1948年8月的一年中，人民解放军经过进攻作战，在各个战场都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歼灭了敌人大量的有生力量，夺取了许多坚固设防的城市，学会了阵地攻坚战术，为大规模歼灭国民党军队打下了基础。到了1948年下半年，人民解放战争的形势发生了更大的变化。国民党军队的总兵力已下降到365万人，能够用于第一线的部队只有170多万人，人民军队发展到280多万人，炮兵、工兵等新兵种显著增加，攻坚作战能力得到空前提高。在战略上，自人民解放军转入外线作战和战略进攻以来，打破了敌人分区防御的体系，迫使国民党转入以东北的沈阳、华北的北平、华东的徐州、中原的汉口和西北的西安为中心的五个战场上，实行重点防御。至此，人民解放军同敌人进行战略决战，大规模歼敌的时机已经到来。从1948年9月至1949年1月，以毛泽东、朱德、刘少奇、周恩来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军委，适时地部署和指挥东北、华北、华东、中原各人民解放军的主力，先后组织并发动了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

经过三大战役的胜利，人民解放军共歼灭敌人（包括起义、改编）正规军队144个师，非正规军29个师，共计154万人。基本上消灭了蒋介石赖以发动反革命内战和维护其反动统治的主力部队，解放了长江以北的半个中国，大大地加快了中国人民革命胜利的步

伐。此后，人民解放军即进抵长江北岸，为横渡长江，直捣南京奠定了基础。

三大战役后，国民党败局已定，为了作垂死挣扎，又重新玩弄起“和平”阴谋，幻想争取时间，卷土重来。1949年元旦，蒋介石在美国政府支持下发表求和声明。1月21日，蒋介石被迫宣告“引退”，把总统职务交副总统李宗仁“代理”。自己退居幕后操纵一切。4月1日，中共代表团与李宗仁政府派出的代表在北平开始谈判，经过15日的谈判，双方讨论修改拿出了《国内和平协定（最后修正案）》。20日，南京政府表示拒绝签字，和谈彻底破裂。4月21日，毛泽东、朱德发布向全国进军的命令，人民解放军第二、第三野战军的百万雄师横渡长江，发起了渡江战役。4月23日，被国民党盘踞22年的统治中心南京获得解放，宣告了国民党22年反动统治和帝国主义在中国一百多年统治的彻底覆灭。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伟大胜利。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筹备 随着人民革命战争的胜利和国民党反动政府被推翻，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新中国的条件已经完全成熟。在中国共产党的发起下，1949年6月15日至19日，在北平召开了有中国共产党、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民主人士、国内少数民族、海外华侨等23个单位的代表134人参加的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通过了《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组织条例》和《关于参加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名额的规定》，选举成立了以毛泽东为主任的常务委员会，领导进行建国的准备工作，为迅速召开新的政治协商会议，成立民主联合政府作了必要的准备。

在筹备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建新中国的关键时刻，一些重

大理论问题突出出来。新的人民共和国应该是一个什么性质的国家？在这个国家中各个阶级以及各种经济成份相互关系怎样？中国人民在建立自己的国家以后的基本任务是什么？这些问题若不从理论上加以解决，将会影响到准备建国的实际工作。1949年6月30日，毛泽东发表了著名的《论人民民主专政》一文，对以上问题作了圆满的答复。首先，它规定了即将诞生的新中国的性质是“工人阶级（经过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其次，它阐明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内各阶级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强调必须坚持工人阶级领导；第三，它指出中国人民在建立自己的国家之后的基本任务，就“使中国……稳步地由农业国进到工业国，由新民主主义社会进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消灭阶级和实现大同。”因此，这是一篇划时代的重要文献。解决了召开新政治协商会议的前提，指明了新中国成立后的发展方向。因此在后来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1954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都把以上观点用法律的形式确定下来。

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之后，经过三个月的积极筹备，在新政治协商会议正式召开之前，筹备会于1949年9月17日召开了第二次全体会议。这次会议主要解决以下问题：（一）为了区别旧的政治协商会议，会议一致通过将“新政治协商会议”改称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二）根据人民解放战争迅速胜利带来的新形势，会议决定扩大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代表的名额，即由原定的510人增加为662人；（三）通过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草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草案、《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草案，作为正式议案，提交即将召开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讨论。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召开，作了更直接的准备。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召开 1949年9月21日至30日，新中国的开国盛会——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在北平隆重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中国共产党、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民主建国会、中国民主促进会、中国致公党、九三学社、台湾民主自治同盟等各党派代表和无党派民主人士、各区域代表、军队代表、各人民团体代表，以及全国各少数民族、国外华侨民主人士、宗教界民主人士和特别邀请人士。共计正式代表585人，候补代表77人，组成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宏大阵容。由于它实际上具有代表全国人民的性质，因此，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之前，它执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受会议委托，毛泽东在开幕词中向全世界庄严地宣布：占人类总数的四分之一的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

会议通过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明确规定了人民政协的性质、宗旨和任务，成为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纲领。它指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全国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其宗旨和任务在于：经过各民主党派及人民团体的共同努力，去团结全国各民主阶级、各民族，实现新民主主义，反对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推翻国民党的反动统治，肃清公开及暗藏的反革命残余力量，医治战争创伤，恢复发展人民经济事业及文化教育事业，巩固国防。并联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国家，以建立并巩固工人阶级领导下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及富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性质和内外基本政策，起了临时宪法的作用，是中国人民的临时大宪章。首先，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性质，是工人阶级领导

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这个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任务是：将人民解放战争进行到底，解放中国全部领土，完成统一中国的事业；取消帝国主义在中国的一切特权，没收官僚资本归人民的国家所有，有步骤地将封建、半封建的土地所有制改变为农民的土地所有制，保护国家的财产和合作社的财产，保护工人、农民、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的利益及其私有财产；发展新民主主义人民经济，稳步地变农业国为工业国。其次，它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得、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第三，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经济成份及关系，是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五种经济成分并存。在国营经济的领导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第四，还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在目前时期对内外各方面的基本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了新中国政权性质及组织构成，它规定，新中国的政权是新型的人民民主的政权，同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性质相适应，政权形式也应是基于民主集中制原则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中央人民政府为行使国家政权的最高机关。人民行使国家政权的机关为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各级人民政府。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普选而产生，各级人民政府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各级人民政府为行使各级政权的机关。各级政权机关一律实行民主集中制，其主要原则为：人民代表大会向人民负责并报告工作。在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委员会内，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制度。此外，对于中央领导政府的组织机构，它也作了详尽的规定。

会议选举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作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闭幕后，人民民主统一战线的全国领导机关，全国委员会由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单位、各方面代表人物 180 人组成，经过选举，毛泽东担任全国委员会主席。

会议还议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国旗、国歌和纪年。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都定于北平，改北平为北京；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纪年采用公元，通过决定的这一年是公元 1949 年；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歌正式制定以前，以《义勇军进行曲》为国歌；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旗为五星红旗，象征中国革命人民大团结。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的最后一天，通过了毛泽东受会议委托起草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宣言》，宣布会议业已胜利完成自己的任务；号召全国人民进一步组织起来，为建设独立、民主、和平、统一、富强的新中国而奋斗。会议还发出了通电，向中国人民解放军全体指挥员、战斗员表示慰问，感谢他们以胜利的战斗创立新中国基础的无尚功勋。此外，会议还决定在天安门广场建立一座为国牺牲的人民英雄纪念碑，以永久纪念在人民解放战争和人民大革命中牺牲的人民英雄。

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设主席一人、副主席六人，将设委员 56 人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中央人民政府主席的职权是主持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的会议，并领导中央人民政府的工作。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组织政务院，为国家政务最高执行机关；组织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为国家军事的最高统辖机关；组织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署，为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和最高检察机关。政务院由总理一人、副总理若干人、秘书长一人、政务委员若干人组成。政务院下设 30 个部、委员会、院、署、行，作为政务院下属的具体执行部门。计有：内务部、外交部、情报总署、公安部、财政部、人民银

行、贸易部、海关总署、重工业部、燃料工业部、纺织工业部、食品工业部、轻工业部、铁道部、邮电部、交通部、农业部、林垦部、水利部、劳动部、文化部、教育部、科学院、新闻总署、卫生部、司法部、法制委员会、民族事务委员会、华侨事务委员会。此外，政务院还设立了政治法律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和文化教育委员会，分别指导上述各部、委员会、院、署、行中的有关部门。并设立了人民监察委员会，负责监察政府机关和公务人员是否履行其职责。

经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毛泽东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主席。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的是：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朱德，中国共产党中央政治局委员、中央书记处书记刘少奇，民主人士宋庆龄，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主席李济深，中国民主同盟主席张澜，东北人民政府主席高岗。此外，还选举了陈毅、贺龙、李立三、林伯渠、叶剑英、何香凝、林彪、彭德怀、刘伯承、吴玉章、徐向前、彭真、薄一波、聂荣臻、周恩来、董必武、赛福鼎、饶漱石、陈嘉庚、罗荣桓、邓子恢、乌兰夫、徐特立、蔡畅、刘格平、马寅初、陈云、康生、林枫、马叙伦、郭沫若、张云逸、邓小平、高崇民、沈钧儒、沈雁冰、陈叔通、司徒美堂、李锡九、黄炎培、蔡廷锴、习仲勋、彭泽民、张治中、傅作义、李烛尘、李章达、章伯钧、程潜、张奚若、陈铭枢、谭平山、张难先、柳亚子、龙云共 56 人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

1949 年 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在北京就职并立即举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一致决议：宣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的成立，接受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为中央人民政府施政方针；选举林伯渠为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秘书长，任命周恩来为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总理兼外交部长，毛泽东为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军事委员会主席，朱德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司令，沈钧儒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长，罗荣桓为中央人民政府最高检察署检察长。并责成他们从速组成各项政府机关，迅